兰州理工大学行星诗会社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兰州理工大学行星诗会”。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兰州理工大学爱好文学的在校学生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秉承“以文学为基础，以感情为纽带”的社团宗旨，致力于提高会员的文学修养，培养会员健康、高尚的品格及综合素质。

**第四条** 本协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指导老师由校团委选派，并接受其指导。

**第五条** 本协会以自愿平等为基础，以积极向上为原则。

第二章 业 务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活动范围仅限校内）：

(一)学习、研究诗词的理论；

(二)创作诗词作品；

(三)辅导本协会会员的诗歌学习、创作，普及诗歌知识；

(四)和校内文学组织进行学术、作品交流；

(五)出版内部刊物《行星诗刊》作为会员创作、学习、交流的平台。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由个人会员组成，会员规模为50人以内。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兰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

(二)承认本协会的章程;

(三)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四)积极参加校团委和本协会安排的活动。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出入会申请;

(二)现场面试；

(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报经校团委备案后，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对本协会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

（七）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有根据地向本协会的上级组织反映不同意见。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会员必须尊重本协会、尊重文学，珍视本协会的历史和荣誉；

（七）按时参加例会，积极递交个人的文学作品；

（八）积极为本协会的工作和发展出谋划策。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交回会员证，并清退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应到会会员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应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1年(会员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2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校团委审查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长、副会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会长、副会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各内设机构;

(七)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由３－7人组成，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会设会长１人、副会长1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贡献;

(三)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四)具有良好的文学素养；

（五）成绩优秀，言行举止端正。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任期1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校团委审查，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常设组织机构为办公室、编辑部、媒体宣传部、活动部、外联部、文艺部，具体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包括办公室每天值班，图书，刊物，报纸及珍贵资料的管理，记录每次重要会议的内容以及诗会经费收支的记录；

（二）编辑部：负责各种征文比赛的征稿，整稿，审稿收集优秀诗词，在诗会QQ，微信，微博上推送不同栏目的文章；

（三）媒体宣传部：负责诗会各大活动的宣传任务，通过宣传的形式加强诗会在校内的影响力(如制作宣传海报，宣传单，宣传视频等)，学习海报制作，微信排版等，参与诗会各大活动的讨论，积极配合各个部门的活动；

（四）活动部：承接诗会各项活动，在各个部门的协同下创办特色活动。

（五）外联部：负责对外联络工作主往届会员的联系。

（六）文艺部：诗会举办活动时进行节目的排练。

第五章 经费、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一)学校专项经费支持;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校团委和学生会的监督。

**第三十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程序，由校团委、校学生会或10名以上本协会成员联名提出，并交经本协会会员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上通过后7日内，报校团委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因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校团委审查同意。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经校团委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正式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校团委的监督下，按照兰州理工大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2019年3月30日会员大会修改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校团委核准之日起生效。